**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**

**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適用學、碩、碩專、博班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系所名稱** | 物理學系學士班 |
| **申請名額** | ■**不限名額　□限　　　名** |
| **申請標準及條件** | 普通物理(一)、普通物理(二)、微積分(一)皆及格 |
| **專業指定必修**  **科目學分** | 普通物理(一)(二)（8學分）＊  微積分(一)(二)（8學分）＊  普通化學(一)(二)（6學分）  普通化學實驗(一)(二)（2學分）  理論力學（4學分）  電磁學（4學分）  應用數學(一)(二)（6學分）  基礎物理實驗學（一）（4學分）  基礎物理實驗學（二）（4學分）  基礎物理實驗學（三）（4學分）  量子物理(一)（4學分）  量子物理(二)（4學分）  熱統計物理（4學分） |
| **雙主修應修學分** | 62學分 |
| **除申請表外**  **應備審查附件** | 歷年成績單 |
| **備　　註** | ＊已修習普通物理及微積分而未滿足本系學分要求，以及本系修習普通物理及微積分未獲通過者，得以修習指定科目補足所差學分如下表: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必修課程及學分 | 修習指定科目與學分 | | 普通物理(一)4學分 | 普通物理(一)3學分  普通物理實驗(一)1學分 | | 普通物理(二)4學分 | 普通物理(二)3學分  普通物理實驗(二)1學分 | | 微積分(一)4學分  微積分(二)4學分 | 微積分(一) 3學分  微積分(二) 3學分  基礎物理數學3學分 |   ＊以下課程與本系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可以兼充，不須再補足所差學分，惟如有其他性質相同之科目需經物理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認可。  普通物理（一）、（二）8學分  普通物理實驗（一）（二）2學分  普通化學（一）、（二）6學分  普通化學實驗（一）、（二）2學分  微積分（一）、（二）8學分  近代物理3學分 |